

## 第二十七章

### 永生之路

#### 我该做什么事才可以承受永生？

本章继续探讨那个青年官员<sup>□</sup>问主耶稣的最重要的问题。这句询问的重大意义，根本无法道尽。他的问题如此重要，所以有必要从另一个角度再次探讨。

这段记载之所以重要，因为这是福音书中惟一一次有人真诚地问耶稣这个关键问题：“我该做什么事才可以承受永生？”三本对观福音都记载了这件事（太 19:16-30，可 10:17-31，路 18:18-30）。

我说“真诚”，因为提出这个问题可以有诸多原因，可能是对知识、哲学或者神学感兴趣，旨在学术探讨或者争辩。比如路加福音 10 章 25 节就有一例，一位律法师问了耶稣同样的问题。要么出于好奇，要么怀有敌意，总之他想知道耶稣如何应对承受永生的问题。然而一个人对理论更感兴趣，而不是去践行，他就不能承受永生。所以主耶稣用一句简明的指示结束了对话：“你去照样行吧”（路 10:37）。

相比之下，青年财主并没有视永生为学术问题，而是真心实意地寻求，所以他离天国和永生只是一步之遥。但很可惜，他的财富阻碍他踏出这一步。他觉得放弃财富等于是放弃生命。他的财富最终能给他带来什么益处呢？“人若赚得全世界，赔上自己的生命，有什么益处呢？人还能拿什么换生命呢？”（太 16:26）

永生问题就是生命意义的问题。耶稣还没有来到世界以前，不必问永生问题或者如何承受永生，因为没有答案。在此之前，世上没有人、也没有宗教和哲学能够给出实质性答案，所以这个问题是不切实际的。发发白日梦还可以，但现实生活中没有人知道哪里有永生，或者有没有永生。

耶稣没有来到世界以前，你可以在宗教、哲学领域“上下求索”，寻找永生的答案，最终还是一无所获。甚至旧约除了几点暗示外，也没有谈及永生。

探讨永生问题不可能有什么实质性意义，直到耶稣来了，瞬间就不再是学术或理论上的话题，而是可以企及的。耶稣的生命以及他所成就的事，让这个问题有了意义。

#### 一切成就都是虚空

如果永生只是一种幻象，那么生命究竟为何？肉身生命活着的意义是什么？即便活到七、八十岁甚至九十岁，终有结束那一天。生命必定走到尽头，在世上的一切劳碌、成就也会戛然而止。

很多人十年寒窗，费时费力拿到一个又一个学位，赢得了响当当的头衔。我在英国认识一个人，他毕业第二天就赶紧去印名片：某某神学学士。他给了我一张，其实我们已经相识几年，无需介绍。他觉得这个学位是他一生最大的成就。

在英国，有些学者拿到了很多学位后，就加入皇家地理协会，得到 F.R.G.S（Fellow of the Royal Geographical Society）的头衔，看起来颇似 F.R.C.S（皇家医学会

---

<sup>□</sup> 基督教文献通常称他为“青年财主”，因为他年轻又富有（太 19:22），还是一位官员（路 18:18）。

会员)，结果别人误以为你是个外科医生！

有些人寻求的是商业成功，并非学业。然而建立起了自己的小商业王国后，一旦走到人生尽头，一切努力就成了空。甚至还没等走到人生尽头，多年的苦心经营最终破了产，结果这种成功更像是残酷的玩笑。这在商界已经屡见不鲜。

我有一个一起长大的小伙伴，我们各自的妈妈在我们出生之前就是好朋友，她们甚至希望我俩可以成亲！这个朋友冰雪聪明，不惧任何挑战。她拿到了一大堆学位，包括博士学位。后来她成了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一门科学专业的教授。最后她达到了极限，觉得这个领域已经激发不起她的兴趣，再也没有什么挑战了，她就决定去经商。她父亲是一位富商，年事已高，所以很愿意让女儿经营自己的生意。她成了父亲旗下香港进出口公司总经理。

几年前我在香港见到她，就问她：“科学家怎么做起生意来了？”她说：“我厌倦了科学，就试试做生意。我已经登上这门学科的顶峰，无处可走。正如爬上山顶后，再没有更高的地方可去。还在山脚下时，觉得顶峰好壮丽；一旦抵达顶峰，才发现真小。我已经动弹不得，无论是后退一步还是前进一步，都免不了跌下山峰。所以是时候去登另一座山了。”

我们从小就是朋友，所以彼此说话很坦率。我问她喜不喜欢经商，她也觉得乏味：“我学了很多商业管理，样样都已经了如指掌，现在也没什么有趣的挑战了。”

我问她想不想试试别的。但她不太确定还有什么值得一试，一个可能是政治。如果没记错的话，我得到她的最后一个消息是，她在斯坦福大学学政治学。既然没什么可做，为什么不再多拿一、两个博士学位呢？

她做这一切不是为了钱，她父亲非常富有，不必拼命赚钱。对她来说不但生命毫无意义，婚姻也触礁了。她丈夫也是一位科学家、教授，现在两人离了婚。人找不到生命意义，实在可悲。

## 生命意义何在？

没有了永生的盼望，人为什么要活着呢？有什么意义呢？一生所有成就无异于海滩上的沙堆城堡。人花上几个小时垒起一座沙堆城堡，还精雕细琢，弄出各种小门、塔楼甚至护城河。但隔日故地重游，一切都被冲走了。城堡已经无影无踪，沙滩上没有留下一丝痕迹。

没有永恒目标的生命，正是如此。我们在这个世界上无法留下永久标记，一切都要消逝。昔日的泱泱大国，现在只能从史书上找到一些记载，或者根据考古学家挖掘出来的陶器，得知这个王国曾经鼎盛一时。当今的超级大国看起来强大、辉煌，但终会化为历史的一页。

生命没有了永恒目标，就毫无意义。我在青少年时期就不断苦思冥想：“生命到底有什么意义？”我对永生一无所知，所以从来没有永生的念头。神怪故事里说，人死后，灵魂会离开身体，永远存在。即便这是真的，但这种永生一点也不吸引我。也许最体面的做法是勇敢地一笑，坦然接受这个事实：终有一天，一切都要化为乌有。

## 没有希望，人生就是一场空

马太福音 19 章的青年财主就像我这个儿时伙伴一样，富有、博学。他还精通律法，而律法是当时以色列人的标准教育。然而他意识到了这一切都是短暂的，他渴望持久、永恒的东西。财富、教育、地位，都不能为他解答这个最重要的问题——永生。

耶稣没有来到这个世界以前，人类是在黑暗中摸索；他来了，永生问题立刻就有了答案。然而答案并不简单。如果有人告诉你得永生很容易，小菜一碟，你不要相信。其实永生之路不平坦，耶稣亲口说：“引到永生，那门是窄的，路是小的，找着的人也少”（太 7:14）。

耶稣没有来到这个世界以前，人活着没有希望和目标。今天，那些不认识耶稣的依然行在黑暗中。死亡的能力迟早会来，像潮水一般冲走一切，包括每一样引以为傲的成就，不留一丝痕迹。

当然可以咬紧牙关、勇敢面对，但事实是，耶稣若没有进入我们的生命，我们是毫无希望的。就好像勇士去以寡敌众，英勇赴死。科技可以延长人的生命；但即使有人工心脏，也只能买回一点点时间而已，潮水终会冲走我们的沙堆城堡。我们如同赴死作战的士兵，毫无胜利希望，只能一步步走向死亡。我们的内心深知前景黯淡，死亡终归要征服一切。

## 黑暗中的希望

就在绝望到令人窒息的时候，士兵们看见了总司令驾到。他镇定自若、审时度势，采取措施扭转局势。他率部冲锋，号令士兵跟随他前进。主帅亲临阵地，就鼓舞了厌战士兵的士气。狂澜逆转，胜利在望。耶稣来了，这个毫无希望的世界才有了希望。

这正是耶稣最忠实的门徒——保罗——生命的写照。保罗的生命真切地彰显出了耶稣的生命，所以他能够说：“你们该效法我，像我效法基督一样”（林前 11:1）。有一次保罗搭乘的船遭遇了地中海风暴，几近支离破碎（徒 27:18 以下）。船上一共载有 276 人。船员们用尽一切办法保住船，甚至用缆索捆绑船底。众人惊慌失措，惟有使徒保罗镇定自若、力挽狂澜，让 276 条生命得以生还。

可以想见，保罗站在嘎嘎作响的船上，周围大海翻腾、狂风呼啸。他大概是花甲之年的虚弱老人，脸庞、身体留下了多处伤疤，见证了宣道旅程中所遭受的殴打和投石；身体也因艰难、疾病而衰弱。有些学者（根据保罗书信的一些线索，特别是加拉太书 4 章 13-14 节）认为，保罗在一次去小亚细亚宣教的旅途中，因为环境恶劣、艰苦，染上了疟疾。也有学者认为保罗是染上了眼疾。

船剧烈地上下颠簸，这个虚弱的人抓住栏杆，神情镇定自若；水手们却慌作一团。就像那位亲临阵地的总司令一样，保罗坚定地向船员、乘客保证道：“听我说！你们的性命一个也不丧失。”不难想象，水手们可以反驳说：“恕我直言，我们都是专业水手，你是个旱鸭子，对航海常识和地中海风暴的威力一无所知。”

但船上没有一人反驳保罗，因为他身体虽然软弱，灵却刚强。他说：“现在我还劝你们放心，你们的性命一个也不丧失，惟独丧失这船”（徒 27:22）。保罗还告诉他们，这是神的天使带来的消息，又说：“所以众位可以放心，我信神他怎样对我说，事情也要怎样成就”（徒 27:25）。同亚伯拉罕一样，眼见的一切毫无希望，但他满心相信神的话和神的应许。

神竟然差天使向这人传达信息。这些水手相信有灵界，所以一提到天使传话，就会重视起来。保罗的话给了他们一颗定心丸。这应该就是神差遣天使传话给保罗的原因，因为通常神与保罗沟通不用这种方式。

神差天使向使徒传话仅此一例，再无第二例记载。因为保罗与神同行，他与神相交无需天使作中间人。其实保罗有大量“主的显现和启示”（林后 12:1），甚至“所得的启示甚大”，就有一根“刺”加在了他身上，免得他自高（林后 12:7）。

自挪亚之后，多少人与神同行呢？亚伯拉罕是一位。但亚伯拉罕之后，经过漫长岁月，才出现摩西；后来又有以利亚、以利沙。历史上仅有几个人与神亲密同行，举起希望的火炬，对抗虚空、绝望的洪流。历史长河中的几个稀珍时刻，就出现了这样的人，而使徒保罗就是其中一位。

那次大风暴，保罗只是在跟随主的脚踪。有一次耶稣跟门徒乘小船过加利利海，就遇上了风暴。门徒们虽然都是有经验的弄潮儿，也非常害怕；耶稣却在风浪中酣睡。门徒们叫醒了他，喊道：“主啊，救我们，我们丧命啦！”耶稣回答说：“你们这小信的人哪，为什么胆怯呢？”（太 8:26）

小信的人？难道他们不应该害怕吗？看看 6 米高的海浪！但主镇定自若，直面风暴，责备风和海；风和海立刻平静了下来。门徒们非常惊奇：“这是怎样的人？连风和海也听从他了！”

这件事我们没有亲眼目睹，如何知道是真的呢？事实是，那条船上的门徒除了犹大以外，最终都以自己的血做了见证。没有人愿意为一个神话故事而死。使徒约翰是惟一一位没有殉道的门徒，但他被流放到了拔摩岛，饱经磨难。这些使徒一生为了他们亲眼目睹的真理而活，也为此受苦、牺牲。

## 永生之路代价高昂

耶稣来到这个世界，永生问题就有了意义。他的一生就见证了永生是真实、可信的。青年财主正是向耶稣请教永生问题的。耶稣回答的大意是：“你学了律法，律法上说什么呢？不可杀人，不可奸淫，不可偷盗，不可作假见证，不可……”。可想而知，这个年轻人对他说：“主啊，我不是问你不可做什么，而是做什么才能承受永生。”

值得称赞的是，这个年轻人明白：承受永生必须有所行动。然而耶稣说出了该做什么，他却目瞪口呆，黯然离开。因为他觉得代价太高。

永生之路代价高昂，崎岖难行，我们无法独自行走。没有耶稣，就根本走不下来。也不能凭自己的力量爬上天梯。要么就与耶稣一起向前，要么干脆别走。

踏上永生之路，立刻就得面临两个困难：第一，走这条路代价高昂。第二，这条路布满了危险。其中最大的一个危险，就是假教师误导人的言论：永生是白白的礼物，你无需付任何代价。

我们必须自己判断永生是不是有代价。耶稣说有代价，很多人却说没有。代价问题已经难以应对，再加上假教师说——“你在浪费时间吧？根本没有什么代价！”真是难上加难！假福音总是敌挡真福音。

## 保罗有不同的教导吗？

若是按照耶稣的教导传讲得永生的代价，有些人立刻会说：保罗不是这样教导的。他们常常引用使徒行传 16 章 30-31 节，那里腓立比禁卒问保罗和西拉说：“我当怎样行才可以得救？”保罗回答说：“当信主耶稣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。”

比之于耶稣的得永生教导，可能你更熟悉这节经文。耶稣对青年财主说的话，能够记住的基督徒不多。但大多数基督徒可以将保罗的话脱口而出：“当信主耶稣，就必得救。”很多小孩子在主日学里就学会了。

一个明显的问题是：这是两个不同的答案吗？永生问题似乎耶稣有一个答案，保罗又有一个答案。两个答案相互矛盾？

## 主的要求有三方面

看似有矛盾，然而仔细观察，主对青年财主的要求（或者说青年财主必须履行的条件）有三个方面。

第一，这是个行之有效的要求，能够成就属灵目标，就是让青年财主与世界一刀两断，好追随耶稣。正因如此，耶稣用了表达行动的词语。其实这一整段有很多动词，一节之内就有四个动词：去，变卖你所有的，分给穷人，来<sup>■</sup>跟从我（太 19:21）。四个动词是：去，变卖，分给，跟从。这些都是行之有效的命令，要想得永生，就必须践行。

第二，这是个完全的要求。主告诉青年财主变卖一切所有的。

第三，这是个不可能实行的要求。“在人这是不能的，在神凡事都能”（太 19:26）。主希望我们知道，救恩是无法凭借自己的能力、聪明、毅力得到的。我们没有能力满足神的要求，除非他开恩，藉圣灵在我们里面工作。

## 地位论的迷惑

遗憾的是，很多教会将救恩解释成一种地位，没有什么实际效用，这跟主的教导大相径庭。据说信心带来法律地位上的改变，得到义人的地位，即便实际生命没有任何变化。我们虽然还是罪的奴隶，却得到了法律上的义人地位，被宣告为义。神给了我们一个有名无实的法律身份。

地位论是一种法律虚构。你没有死，却说已死，这就是法律虚构。甚至更糟，这是撒谎。伪造一份死亡证明，让当局相信你死了，从此不必缴税。这显然是严重的欺诈行为。

更糟的是，这就是在说神是个诈骗犯！这难道不是亵渎神吗？而且神诈骗的对象是自己，神成了自欺的神！如此扭曲、悖谬的观点，根本不配称为基督教信仰。

此外，地位论只字不提根本问题。我曾打过一个比方，一个吸毒者因携带可卡因遭到逮捕。法官判他入狱，还要缴纳一大笔罚金。这时来了一个人，也许是他的好友，也许是他有钱的叔叔，这人付了罚金，甚至代他坐牢。由此看来，现在这个吸毒者法律上自由了；但他依然受可卡因控制，在罪的权势下。如果可卡因以及罪的生活方式终会慢慢摧毁他，那么法律上的饶恕有什么意义呢？

不是说没有法律上的饶恕，但承受永生的条件不止于此。“永生”一词已经表明，得永生就是得生命，不只是得饶恕。“永生”是现在就可以从神领受的新生命，并且持续到永恒。

## 进一步看主的三方面要求

### 第一，一个行之有效的要求

耶稣给了一个切实可行的命令，必须遵行这个命令，才能承受永生。听从这个呼召就是向神的灵开放，让他在我们内心做拯救和改变的工作。然而很多传道人是择经而读、断章取义，说保罗没有这种要求，让使徒跟主的话唱反调。纵然你认为保罗的教导与耶稣的不同，但你应该跟从谁呢？是仆人、还是主人呢？

---

<sup>■</sup> 希腊文是 *deuro*，副词，中文翻译为“来”。虽然它不是动词，但往往在用法上像个动词。此处又紧跟着“跟从”一词，构成一个动词词组。

耶稣的教导与保罗的不同吗？查考一下谈论永生所用到的词语，这种主张立刻不攻自破。此处的关键词是“承受永生”。

马可福音(10:17)和路加福音(18:18)一致出现了“承受永生”一词，两处都是青年财主所用的词。但这个词并非青年财主最早使用的，耶稣刚开始传道就用了“承受”一词：“温柔的人有福了，因为他们必承受地土”(太 5:5)。这是八福的第三福。在第七福，他说：“使人和睦的人……必称为神的儿子”。使人和睦，这就证明了他是神的儿女(太 5:9)，而儿女是要继承父亲产业的。耶稣在马太福音 19 章 29 节也用到了“承受永生”一词。

使徒保罗也经常将“承受”、“产业”、“后嗣”这几个词用到信徒身上。“承受神的国”这句话相当于承受永生，比如哥林多前书 6 章 9-10 节，15 章 50 节；加拉太书 5 章 21 节。除了保罗，其他使徒也用到了“承受”一词，比如雅各书 2 章 5 节，彼得前书 3 章 9 节，启示录 21 章 7 节。希伯来书 1 章 14 节出现了“承受救恩”一词。

保罗也说到在基督和神的国里的“产业”或“基业”(弗 5:5;加 3:18;西 1:12,3:24;徒 20:32)。圣灵“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，直等到神之民被赎，使他的荣耀得着称赞”(弗 1:14)。

有权承受产业的被称作继承人。人通常立自己的儿女为继承人，新约时代也是如此：“园户看见他儿子，就彼此说：‘这是承受产业的’”(太 21:38，可 12:6-7，路 20:13-14)。在路加福音 12 章 13 节，两个儿子为了产业争执不下。

保罗对信徒这样写到：

“你们既为儿子，神就差他儿子的灵进入你们的心，呼叫：‘阿爸，父！’”<sup>7</sup>可见，从此以后，你不是奴仆，乃是儿子了。既是儿子，就靠着神为后嗣。(加 4:6-7)

既是儿女，便是后嗣，就是神的后嗣，和基督同作后嗣。如果我们和他一同受苦，也必和他一同得荣耀。(罗 8:17)

第二段话就表明，保罗的立场跟主的完全一致。他教导说，成为神的儿女、后嗣，条件就是与基督一同受苦。“如果我们和他……”几个字，有力地带出了这个条件。当耶稣向青年财主讲明这些行之有效的要求时，岂不是在呼召青年财主跟从他，与他一同受苦吗？耶稣对青年财主的要求，无非是他身体力行的事情，其实远远低于他自己所行的：他为我们舍命。

继承就是得到某物，但方式很特别。什么方式呢？不是凭借努力或成就，也不是赚取回来的。继承的要求或条件是，遗嘱中有我们的名字。立遗嘱的人跟我们有某种关系，他在遗嘱中写下了我们的名字。人通常立自己的儿女为继承人。

惟有神才能赐下永生，可见如何承受永生就是如何与神建立父子关系，这正是耶稣所说的承受永生的条件。对神忠心、顺服的人，才称得上是神的儿女。

## 第二，一个完全的要求

第二，主对青年财主的呼召包含了一个完全的命令：变卖你所有的。不是说你要冲入市场，连身上的衬衫都卖了，大冬天挨冻。我们已经看过，变卖所有的并不是卖掉生活必需品，而是卖掉积存起来的多余物资。不要积攒财宝在地上，而要积攒财宝在天上(太 6:19-20，路 18:22)。

但这不是淡化了主的命令，他的要求是完全的。这完全不只是体现于如何处理物

质财富，更包括了内心态度，这才是最重要的。人可能舍弃了一切，却没有爱（林前 13:3）。神呼召我们要尽心、尽意、尽性、尽力爱神，也要爱邻舍如己。

### 第三，一个不可能实行的要求

第三，主的这个命令是不可能实行的命令。属血气的人不可能放弃一切所有的，更不会放弃自己。人心必须经历一种神奇的变化，才能遵行神的命令。但今天的传道人移除了这个不可能的因素，说只需要相信耶稣为你舍命。相信耶稣爱你，这有什么难的呢？又有什么不可能的呢？

欧洲人名义上都是基督徒。德国和斯堪的纳维亚几乎每个人都是路德会信徒。如果你问他们是不是基督徒，大多数人会说：“当然啦，你以为我是异教徒？”有一次在瑞士，我问一位女士是否是基督徒，她觉得受到了侮辱：“我当然是基督徒，你看我像个异教徒吗？”可是连教会都不去，怎么是基督徒呢？

一个不可能实行的要求？对很多欧洲人来说，根本不可能不做基督徒（即不可能不相信耶稣）。因为另一种选择似乎无法想象，简直与野蛮人差不多，甚至可能不被社会接纳。有些瑞士人告诉我，你要是说自己没有信仰，就会看病难、找墓地难。

### 永生的恩赐

有些基督徒会说：“我也熟悉圣经。罗马书 6 章 23 节白纸黑字写着：‘罪的工价乃是死；惟有神的恩赐，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，乃是永生’。永生是恩赐。按照定义，恩赐是没有任何要求的，更别说一个实用、完全、不可能实行的要求了。礼物还有要求，就不是白白的了。”

前文已经说过，永生之路一直横亘着两大困难：第一，永生代价高昂；第二，路上布满了陷阱，最大的危险就是假教师。第二个困难比第一个更危险，因为你可能愿意接受高昂的代价，却不能分辨假教师。大多数基督徒在神的话语方面装备不足，应付不了基督徒生命的这些重大问题。

引用罗马书或保罗其它书信，需要明白的是：这位耶稣的使徒所教导的，与他的主所教导的毫无二致。耶稣与保罗之间不存在非此即彼的问题，因为保罗是耶稣最忠心的仆人。

可能你抗议道：“但罗马书 6 章 23 节明明说永生是恩赐！”罗马书 6 章 23 节的确这么说，但请勿断章取义，歪曲保罗的教导。保罗尚在世时，就已经有人这样做了。彼得警告说：

<sup>15</sup> 并且要以我主长久忍耐为得救的因由，就如我们所亲爱的兄弟保罗，照着所赐给他的智慧写了信给你们。<sup>16</sup> 他一切的信上也都是讲论这事。信中有些难明白的，那无学问、不坚固的人强解，如强解别的经书一样，就自取沉沦。（彼后 3:15-16）

“神的恩赐”这几个字不难理解，非常简单。然而有一个关键问题：说到恩赐，圣经有没有更多的提示？有没有说如何得到这个恩赐？

如何正确理解这句话呢？解经的一个基本原则是查考上下文。平常读书也要运用这个原则，更何况读圣经呢？罗马书 6 章 23 节上下文在说什么呢？难道我们没有留意到，这句话恰好是罗马书 6 章最后一节经文，因而总结了全章吗？难道我们不应该通读 6 章，看看保罗是如何得出这个结论的吗？

前几天我看杂志，里面有一则有趣的免费赠书广告：“这本免费书会让你付上生命

的代价，我已经付上了我的。”不错，这是一本免费书，却会让你付上生命的代价。这则广告耐人寻味，我剪了下来留作参考。这本书讲的是宣教工作，凡想了解宣教工作的人，可以免费得到这本书。附带了一个警告：你读了这本书，可能也想成为宣教士。这件免费礼物会让你付上一切。那人在广告上说：“这件免费礼物改变了我一生。我读完这本书后，就放弃了一切，包括工作，成了宣教士。”永生是恩赐，但这恩赐会让你付上一切。

## 简略解释罗马书 6 章

罗马书 6 章 1-8 节谈的是死；必须死，才能得到生命。很多基督徒本末倒置：先得恩赐；然后，如果你愿意，才考虑与基督同死的问题。错！保罗说旧人必须死，然后才能从神得到永生的恩赐。他在 1-4 节说：

<sup>1</sup> 这样，怎么说呢？我们可以仍在罪中，叫恩典显多吗？<sup>2</sup> 断乎不可！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？<sup>3</sup> 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，是受洗归入他的死吗？<sup>4</sup> 所以我们藉着洗礼归入死，和他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，像基督藉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。”

保罗不断地谈死，然后才谈生命。必须与基督同死、同埋葬，才能经历第 4 节所说的新生命。我们是向世界死了、埋葬了，所以洗礼是“受洗归入死”（罗 6:4）。死就是死，绝不是装死，保罗说：“但我断不以别的夸口，只夸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。因这十字架，就我而论，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；就世界而论，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”（加 6:14）。

保罗只夸十字架，这十字架让他向世界死了，世界也向他死了。他告别了世界，世界也抛弃了他。这可不是装死。“我也将万事当作有损的，因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。我为他已经丢弃万事，看作粪土，为要得着基督”（腓 3:8）。可见保罗遵行了耶稣对青年财主的要求，并且遵行得更完全。跟以弗所教会的长老告别之际，保罗说：

<sup>23</sup> 但知道圣灵在各城里向我指证，说有捆锁与患难等待我。<sup>24</sup> 我却不以性命为念，也不看为宝贵，只要行完我的路程，成就我从主耶稣所领受的职事，证明神恩惠的福音。（徒 20:23-24）

看看保罗的生命和教导，怎能假设他的言行不同于他的主呢？将保罗的教导解释成与他的主相矛盾，这种人就是藐视神的话，因而也藐视神。

## 神将永生赐给谁呢？

还有人认为耶稣和保罗教导不同吗？再来仔细看看保罗的教导，好彻底解决这个问题。

要想明白罗马书 6 章 23 节，不至于断章取义，歪曲“恩赐”一词，就需要明白与这节经文相关的保罗的其它重要教导。保罗很重视“神和基督的奴仆”这个重要教导。“奴仆”（*doulos*）一词保罗用了大概 30 次，动词形式以及同源词也用了大概 30 次，总共是 60 多次。可见他非常看重这个词。以前我们是罪的奴仆，现在是神和义的奴仆。

“主”是奴隶主的通称，由此可见称耶稣为“主”的具体含义，包括罗马书 6 章 23 节出现的“我们的主基督耶稣”一词。当然保罗在其它地方也常常用到这个词。

罗马书 6 章 16、17、19、20 节都出现了“奴仆”（*doulos*）一词，18 节、22 节出现了“作奴仆”（*douloō*），6 节出现了“叫我们作奴仆”（*douleuō*）。仅在一章之内，



奴仆 (*doulos*) 及其同源词一共出现 7 次。可见奴仆及其相关概念是罗马书 6 章的重点。

综上所述，再看罗马书 6 章 22-23 节，就发现字里行间表达出了相同的概念：

<sup>22</sup> 但现今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，作了神的奴仆，就有成圣的果子，那结局就是永生。<sup>23</sup> 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；惟有神的恩赐，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，乃是永生。

22 节说，永生是作神奴仆的结果！留意两节经文都提到了“永生”，可见这是 22-23 节的主题。从中也看见，保罗的救恩教导有一个明确的次序：

- ① 从罪中得释放；
- ② 成为神的奴仆；
- ③ 成圣/圣洁；
- ④ 永生的恩赐。

还不够一清二楚吗？神的奴仆才能得到神的永生恩赐。

22 节与 23 节之间有个连接词“因为”，再次强调得永生的恩赐与作神的奴仆不可分割。但很多传道人断章取义引用保罗的话，像派送糖果一样派送永生：“天上掉永生，伸手去接吧！”

与雇工不同，奴仆没有工钱，白白替主人做工；所得的一切，都是恩赐。我们作为神的奴仆，也无权得工价。但神是非常恩慈的主人，他给我们的远比工钱更好：永生的恩赐。

我们是神用“重价买来的”（林前 6:20,7:23）。藉着神的爱子耶稣基督舍己，我们成了神的奴仆。神要我们听从、效法他的爱子，以他为主，所以我们也是耶稣基督的奴仆。虽然我们是耶稣的奴仆，然而我们若忠心地跟从他，他就会看我们为朋友（约 15:15）。这是何等的荣耀！

值得注意的是，保罗从未自称“神的儿子”。他视“奴仆”为自己最荣耀的称呼。他的很多书信开场白是“耶稣基督的仆人保罗”（比如罗 1:1），有时候译作“我保罗做基督耶稣的奴仆”。

神所爱的奴仆，才配得永生的恩赐。